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鄭家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8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61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11022027707\_110D2352802-01.odt)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09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

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
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#### （二）升學獎學金

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
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
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#### 四、申請文件：

#####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

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## 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**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族籍
		族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電話
聯絡住址		行動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科(系)別 及年級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<b>螢光筆</b>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<b>學業優秀獎學金【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】</b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新臺幣捌仟元整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( <b>第三年起不得申請</b> )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、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	
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<p align="center"><b>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</b></p>	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聯絡電話含分機:
本府教育局覆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
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		

備註: 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  
 2. 受理單位:110年9月30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(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 - 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3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4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 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 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5 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  - （二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  - （三）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  
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- 6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  
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- 7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